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彥
代　理　人　李昊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世明
　　謝英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判決認可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107 年度陸許字第6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認可大陸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二〇一六）蘇民終字第一四〇二號民事確定判決書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前開條例第7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民事確定裁判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68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；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，且屬可信者，有實質上證據力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世明獨資經營之大陸地區昆山明豐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明豐公司）於民國98年起陸續向聲請人

訂購鋁片、鋁材及馬口鐵，或由聲請人向韓國供應商採購鋁材並轉而供應明豐公司銷貨，詎相對人遲至102 年7 月累計遲延給付貨款共美金4,203,584.25元，經多次催告履行，均未獲回應，聲請人即於104 年向大陸地區江蘇省蘇州市中級法院對相對人及明豐公司提起訴訟（案號：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15）蘇中商外初字第40號），該事件最終經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16）蘇民終字第1402號確定判決命：㈠維持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15）蘇中商外初字第40號民事判決第1 項（即明豐公司於判決生效日起10日內支付聲請人美金4,203,584.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【利息自103 年6 月1 日起至判決給付之日止，按中國銀行同期固定貸款利率計算】；㈡撤銷江蘇省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（2015）蘇中商外初字第40號民事判決第2 項；㈢相對人二人對（2015）蘇中商外初字第40號民事判決第一項確定的明豐公司應付聲請人貨款美金4,203,584.2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，自103 年6 月1 日起至本判決給付之日止）承擔連帶責任等內容在案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（107 ）核字第031485號驗證屬實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（2016）蘇民終字第1402號民事確定判決，業據其提出蓋有裁判文書生效確認章之上開民事判決書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通市南通公證處（2018）通南證民台字第32號公證書為憑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陸許字第6 號卷第44頁至第57頁），且前述文書經海基會驗證無誤，並據以核發證明書，此有海基會（107 ）核字第031485號證明在卷足參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陸許字第6 號卷第4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又相對人於該判決程序中，已委任律師到庭並為答辯，此觀前述民事確定書之記載自明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 年度陸許字第6 號卷第45至47頁），可認其於前揭訴訟程

序業經實質攻防，且認可判決程序屬非訟事件，原不得就當事人間實體法律關係重為判斷，而不同國家間就公司法本有相異法制，乃屬當然，縱認上揭判決所持法律見解有異於我國法律規定，然其解釋之結果及精神，並未違背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